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 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翁華人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駱子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翁華人先生(「**翁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因此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沒有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翁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駱子邦先生（「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駱先生，現年45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駱先生於香港、英國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駱先生擁有超過19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林駱律師行之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起，駱先生成為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客席講師，向學生講授不同的法律題目及課程。

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駱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駱先生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屆時彼將辭去職務。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駱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甘承倬先生及駱子邦先生